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人：李和家
聯絡電話：02-23116117#635950
電子信箱：MND012640@staff.mil.tw

受文者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國通資戰字第1153611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逐點說明，紙本，40，頁。二、作業指導，紙本，38，頁。
（A05000000C1153611882O1I-1.pdf、A05000000C1153611882O1I-2.pdf）

主旨：令頒「國防部採購案廠商資安管控作業指導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如需瞭解上開行政規則之有關規定，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（https://law.dmj.mil.tw/）查詢下載。

二、請各單位依作業指導落實執行，本部後續配合各項督（輔）檢時機，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，本案將每年檢視實際執行情形，滾動式修訂作業規範，俾符合實需。

三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副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，請公布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0 10:47:04